

基石配售

我們與若干基石投資者(「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或促使彼等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投資者實體」)按發售價認購總數相當於以合共約18.9百萬美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41,846,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7.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23,814,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6.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09,85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5.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在上市日期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每位基石投資者均同意，倘未能符合該項規定，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數目的分配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相互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有關該等基石投資者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

該等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概不會向該等基石投資者授出作為基石配售一部分的特別權利。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的影響;或(ii)將不會受任何行使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並且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該等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該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該等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迅銷

迅銷有限公司(「迅銷」)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不多於10億日圓(包括經紀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有關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1.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迅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不多於66,98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釐定為1.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迅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不多於58,466,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釐定為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迅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不多於51,872,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1963年成立的迅銷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交所：9983)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6288)上市的日本零售控股公司，專為男士、女士、兒童及嬰兒提供優質服飾的領先零售商，旗下除UNIQLO主要品牌外還有其他全球品牌，包括GU、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

UNIQLO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迅銷之投資為我們與迅銷的戰略性夥伴關係持續發展之一部分。

2. 島精機及島精機(香港)

株式會社島精機製作所(「島精機」)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島精機(香港)有限公司(「島精機(香港)」)，連同島精機統稱為「島精機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1.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島精機集團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7,62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釐定為1.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島精機集團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2,838,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釐定為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島精機集團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9,134,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島精機成立於1962年，於1996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TYO：6222)。島精機以全自動化的手套編織機起家，本著「開拓創新、不斷前進」的經營理念，在原有的軟硬件基礎上，通過在技術創新、研發和生產等方面的不斷提升，公司已經發展成為了電腦橫編織機領域的領導者並在世界範圍內擁有很高的市場佔有率。

島精機(香港)是島精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島精機(香港)在香港和中國市場具有堅實的基礎，並始終致力於提供最好的產品，以造福於針織時裝行業。

3. *Talent Charm*

Talent Charm Limited(「Talent Charm」)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百萬美元(包括經紀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Talent Charm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7,246,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釐定為1.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Talent Charm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2,51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釐定為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Talent Charm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8,844,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Talent Char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勁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勁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為勁霸男裝(上海)有限公司(「勁霸」)的控股公司，勁霸為中國男裝第一價值品牌之一，一直引領中國茄克走向國際化。作為海外平台，Talent Charm主要負責國際投資管理業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包銷協議已予訂立,並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且於該等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並未(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本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議變更的條款)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 (c) 各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承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以及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d) 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項下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亦無接到來自有效司法權區法院的傳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有關該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未收到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發出的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且將促使其投資實體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無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或實體持有之任何權益,轉讓予該等基石投資者之投資實體則除外,惟(其中包括)投資實體須書面承諾其將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